

乐清湾港区道路建设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评审前公示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1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的函》有关规定，现对报告书信息进行公示。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申请人	海域使用报告名称	海域使用论证报 告 编制单位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湾北港区高端装备制造区块区间 道路建设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浙江潜海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湾港区里岙路一期建设工程海域 使用论证报告书	浙江潜海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湾港区外溪路建设工程海域使用 论证报告书	浙江潜海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公示期为2023年3月14日至3月28日。反映人以书面形式向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情况（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并提供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温州市惠民路856号

电话：0577—88840733

邮编：325000

- 附件：1. 乐清湾北港区高端装备制造区块区间道路建设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公示稿）
2. 乐清湾港区里岙路一期建设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公示稿）
3. 乐清湾港区外溪路建设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公示稿）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3月14日

